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6司調0018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司法院業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6年7月26日更新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版本，載明扶助律師應確實履行法律扶助法第66條告知義務，於偵查終結或每一審級終結後，告知受扶助人法定救濟期間。為加強宣導，除以電子報提醒全體扶助律師注意外，另以公文轉知全國各分會知悉，請同仁於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，一併注意扶助律師是否確實履行告知受扶助人法定救濟期間之義務。 |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6.10.18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